

#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则以及《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持续经营需要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且能够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能够公允、客观、独立地进行审计，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与独立性均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本次聘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及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项目实施环境及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独立董事：黄方亮、赵彧非、马卫锋

2023年3月16日